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7日、5月8日、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6年5月7日、5月8日、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7日、5月8日、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4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2026年3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与财务数据更新，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4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申请，于2025年9月30日被受理。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申报律师。

本次变更前，签字律师为饶晓敏、周俊、刘成峰，现变更为饶晓敏、周俊。原签字律师刘成峰因工作变动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离职，不再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签字律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3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5	–	2026/5/18	2026/5/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3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652，171，706扣除747，700股后的股份651，424，0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170，880.72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51，424，006股×0.12元）÷652，171，706股≈0.11986元。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1986）÷（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5	–	2026/5/18	2026/5/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晶磊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7730001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26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晋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84人，代表股份505，481，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37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182人，代表股份211，989，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67%。具体如下：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281，832，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4，832，616股的38.88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41，295，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4，832，616股的5.6973%。

2.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161人，代表股份223，648，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4，832，616的30.855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0人，代表股份170，694，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495%。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3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5，26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反对43，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176，3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1，770，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4%；反对43，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176，3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2025年度履职情况述职。

2.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05，249，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0%；反对66，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166，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1，757，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3%；反对66，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弃权166，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783，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8%；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201，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1，783，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8%；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201，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关联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度新增带息负债额度的议案》

同意505，307，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167，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1，815，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9%；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67，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5，270，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2%；反对44，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166，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1，778，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3%；反对44，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166，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5，243，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9%；反对71，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弃权167，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1，751，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6%；反对71，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弃权167，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

7. 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选举》

7.01 选举赵晋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87，511，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4，019，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519%。

7.02 选举陶海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1，844，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8，353，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895%。

7.03 选举纪安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88，002，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4，510，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714%。

7.04 选举董博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0，661，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7，170，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606%。

7.05 选举李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0，693，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7，201，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746%。

7.06 选举冯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0，692，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7，20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743%。

7.07 选举宗雨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0，692，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7，200，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743%。

8. 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选举》

8.01 选举刘怡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88，663，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5，171，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668%。

8.02 选举张大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85，748，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2，256，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637%。

8.03 选举王志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88，783，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5，291，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205%。

8.04 选举吴西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4，253，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761，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66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贺维先生、熊孟飞先生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27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6年5月11日下午会议如期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公司4V1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由董事赵晋荣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晋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陶海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组建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赵晋荣先生

委员：张大成先生、陶海虹女士、纪安宽先生、董博宇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王志成先生

委员：刘怡女士、吴西彬先生、冯倩女士、宗雨冉女士。

公司聘任庞海先生担任审计长（内审部门负责人）。庞海先生简历见附件。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大成先生

委员：刘怡女士、王志成先生、纪安宽先生、李瑞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怡女士

委员：张大成先生、王志成先生、吴西彬先生、李瑞先生。

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晋荣先生为执行委员会主席；同意聘任纪安宽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同意聘任董博宇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总裁；同意聘任唐飞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同意聘任李延辉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财务官；同意聘任王晓宁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同意聘任郑炜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同意聘任夏威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任期届满时止。

除赵晋荣先生、纪安宽先生外，本次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职业经理人管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晓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孙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晓宁先生、孙铮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孙铮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 内审部门负责人

庞海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审计长。曾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本公司会计部副部长、会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任职资格。

2. 证券事务代表

孙铮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学士。2015年1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120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铮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10–57840288

传真：010–57840288

电子邮箱：sunzheng@naur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邮编：100176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2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7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组建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具体成员如下：

1. 非独立董事：赵晋荣先生（董事长）、陶海虹女士（副董事长）、纪安宽先生、董博宇先生、李瑞先生、冯倩女士、宗雨冉女士。

2. 独立董事：刘怡女士、张大成先生、王志成先生、吴西彬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赵晋荣先生

委员：张大成先生、陶海虹女士、纪安宽先生、董博宇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王志成先生

委员：刘怡女士、吴西彬先生、冯倩女士、宗雨冉女士

公司聘任庞海先生担任审计长（内审部门负责人）。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大成先生

委员：刘怡女士、王志成先生、纪安宽先生、李瑞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怡女士

委员：张大成先生、王志成先生、吴西彬先生、李瑞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执行委员会主席：赵晋荣先生

2.执行委员会副主席：纪安宽先生

3.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总裁：董博宇先生

4.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唐飞先生

5.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财务官：李延辉先生

6.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王晓宁先生

7.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郑炜先生

8.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夏威先生

除赵晋荣先生、纪安宽先生外，本次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职业经理人管理。

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宁

电话：010–57840288

传真：010–57840288

电子邮箱：wangxiaoning@naur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邮编：100176

附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

赵晋荣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

现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国家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2015年被评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2019年被授予“北京学者”称号，2020年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2023年被评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中关村奖”，2025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曾任北京建中机器厂总工程师、技术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总设计师、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晋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000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陶海虹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正高级经济师。本公司副董事长，北方华创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中关村融信金融信息化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中关村京企云梯科技创新联盟理事。2025年被授予“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曾任北京建中机器厂真空设备设计所副所长，微电子设备分公司技术副经理，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执委会副主席，第十四届、十五届北京市人大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海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4，500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纪安宽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现任北京电子制造装备行业协会理事长、北京电子商会副会长、北京集成电路学会副会长。曾任北京建中机器厂办公室主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公共关系部部长、市场总监、营销总监兼销售中心总经理、营销副总裁，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安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190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董博宇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研究员。本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兼CEO、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理事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半导体材料分会理事。2016年被授予“首都劳动奖章”，2023年被授予“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24年被评为“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北京市国企楷模·北京榜样”年度十大人物；2025年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北京学者”、教育部校企联聘“长江学者”。曾任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产品总监、事业单元总经理、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博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瑞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本公司董事。

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战略人才中心主任、派出专职董事，北京电子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北方算力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绩效管理部总监、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30%股权，通过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3.17%股权）任总经理助理、战略人才中心主任、派出专职董事，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冯倩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发展经济学理学硕士，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本公司董事。

现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职于财政部金融司、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4.72%股份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持有公司0.82%股份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机构——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裁，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宗雨冉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英国杜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CPA。本公司董事。

现任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战略股权投资部总经理。曾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计部门副经理，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市值管理条线副总裁、战略股权投资部总监、战略股权投资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宗雨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3.15%股份的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任战略股权投资部总经理，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独立董事

刘怡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本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北京大学中国财税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院教授。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中国香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大成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理学博士。本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北京大学集成电路学院教授、工艺实验室主任。其研究成果“硅基MEMS加工技术及应用研究”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高效单面加工MEMS规模制造关键技术”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获得30多项微纳工艺、传感器、执行器、试验方法相关发明专利授权；IEC MEMS领域首个来自中国提案标准的项目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大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志成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西彬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国执业律师，副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能日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外部非执行董事。曾任金研律师事务所律师，河南理工大学法学副教授，北京市李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河南省法学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西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高级管理人员

赵晋荣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

现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国家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2015年被评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2019年被授予“北京学者”称号，2020年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2023年被评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中关村奖”，2025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曾任北京建中机器厂总工程师、技术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总设计师、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晋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000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纪安宽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现任北京电子制造装备行业协会理事长、北京电子商会副会长、北京集成电路学会副会长。曾任北京建中机器厂办公室主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公共关系部部长、市场总监、营销总监兼销售中心总经理、营销副总裁，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安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190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博宇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研究员。本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兼CEO、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理事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半导体材料分会理事。2016年被授予“首都劳动奖章”、2023年被授予“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24年被评为“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北京市国企楷模·北京榜样”年度十大人物；2025年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北京学者”、教育部校企联聘“长江学者”。曾任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产品总监、事业单元总经理、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博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唐飞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北京华创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执委会主席。

曾任北京建中机器厂市场部副部长，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250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延辉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财务官，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监事会监事。曾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延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225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晓宁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工程硕士。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现任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副秘书长、境外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证券部副总监，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725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郑炜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曾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500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夏威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现任中国电子商会副会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半导体支撑业分会副理事长，中关村芯链集成电路制造产业联盟理事会理事，北京电子学会副理事长。曾任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PVD事业部副总经理、市场总监，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550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29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北京时间），通过“价值在线”平台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相关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会议召开时间和形式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北京时间）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文字互动

3.召开网址：“价值在线”平台（https://www.ir–online.cn）

三、参加人员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出席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赵晋荣先生；副董事长陶海虹女士；董事、执行委员会副主席纪安宽先生；董事、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总裁董博宇先生；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财务官李延辉先生，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王晓宁先生；独立董事张大成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价值在线”平台（https://www.ir–online.cn），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前通过访问https://eseb.cn/1xC3vI12sjS，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提交问题。公司将在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